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26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街客奶茶二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RTYAXU

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雄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23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与柳州市公安局柳东分局新城派出所干警一道，对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店内加工操作区放置食品原料的货架上、操作台下方放置的冰柜内发现标注“大由国际 红芭乐汁饮料浓浆 净含量：1kg”、“CHANTI® 果味酱（综合水果味）净含量：2kg”、“nado®那道 台式黑糖 净含量：2kg”等一批已开瓶开袋并已超过保质期，用于制作奶茶等饮品的食品原料；在当事人二楼仓库内发现标注“镇统® 烤奶味（果味饮料浓浆）净含量：1.2kg”等一批尚未使用、但已经超过保质期，用于制作奶茶等饮品的食品原料（以上具体品种、数量详见《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市监强制〔2024〕0223号）。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经查，当事人没有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而是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吴雄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相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1年5月7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超过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一项，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